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办创〔2017〕25号）

关各厅、司、局、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指导国家科技专家库建设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要求，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完善专家遴选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推进国家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科技、产业和经济高层次人才，服务于国家科技管理，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共建共享的目标，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地方和社会各方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委托部内相关单位分工负责，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信息资源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或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人员等。

（三）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国家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六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有两种方式。

（一）每年新增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入选者、长江学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等，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二）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经单位推荐和科技人才管理与服务单位信息校验后入库。

第七条 专家库积极吸纳海外专家，采取专业机构邀请、专家自愿申报、国内专家联名推荐等多种形式增加库内海外专家数量。海外专家原则上应当在本领域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任职，或在国际科技组织担任高级职务，或获得本领域国际大奖，在学术界较为活跃。

第八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及时按照部署要求，组织专家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定期核对、补充。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系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陆网上系统，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各单位审核后录入系统。

第十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专家库系统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规模，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第十一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陆并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二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

（一）违法违纪；

（二）开除公职或党籍；

（三）学术失范。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各管理部门、直属机构主管司局和专业机构等因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评价奖励等管理活动所需专家，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各地方专业机构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的，按照专家抽取与使用的管理规定和专家自愿参与的原则，依申请使用。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 10 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第十五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项目评审咨询专家，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

（一）专家使用单位明确提出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回避要求及抽取方式，在线提交后，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专家库通过语义分析、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方法，开展专家活跃度评价、影响力评价和小同行标识匹配，支撑服务专家抽取工作。

（三）专家使用单位认为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建议专家，并需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1.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 5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6.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7.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十七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被评审项目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第五章 专家服务

第十八条 专家库采取多种形式，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制定、科技前沿信息、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政策等信息，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组织动员在库人才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全局。

第六章 监督评估与罚则

第二十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保证评审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科技管理改革监督评估的总体要求，加强监督。专家库系统设置重要风险点预警模块，发现风险点及时提醒。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科技和计划管理政策；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取消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